

公務人員得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個人使用過之物品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7.11.28. 部法一字第0973000078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28日

本部94年 6月13日部法一字第0942453773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，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（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），尚難謂非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所稱「經營商業」之範疇，公務員仍不得為之。因此，公務員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，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，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，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，尚非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所規範禁止之行為。